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19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增达股份	指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增达	指	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增达	指	江苏增达试验科技有限公司
翌喆投资	指	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铄投资	指	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增达股份”或者“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增达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均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公司在册股东翌喆投资系由自然人张福明、毛永明、常志龙、王海峰、肖莉娜、徐晓君、徐旻、沈妙根、刘胜、陈啟初和唐宁华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该合伙企业已成为公司股东。若将此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穿透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增达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民铄投资	机构投资者	121.1500	40.00	4,846.00	现金
2	陈志刚	个人投资者	3.8500	40.00	154.00	现金
合计			125.0000	40.00	5,000.00	-

(1) 民铄投资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民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877、1899 号 1 幢 14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29,7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77339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铄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民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其中民铄投资登记编号为 SC9160，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海民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4325，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2) 陈志刚

陈志刚，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3197511****，住址：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国信证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文件，证明陈志刚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民铢投资和陈志刚均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8月4日，公司与陈志刚和民铢投资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分别签订了《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相关议案部分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陈志刚和民铢投资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

2017年8月21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为2017年8月24日（含当日）至2017年8月30日（含当日）。

2017年8月28日，增达股份收到2名投资者缴纳的合计50,000,000.00元投资款。

2017年9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9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民铢投资和陈志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民铢投资认缴人民币48,460,000.00元,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本1,211,500.00元,剩余47,248,500.00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陈志刚认缴人民币1,540,000.00元,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本38,500.00元,剩余1,501,500.00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年9月18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原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

等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已足额缴纳，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90003 号《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6 元/股。根据《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4.50000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投资者定价相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以上述（一）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增达股份原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进行了出资。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6 元（经审计）。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经与外部机构投资者充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增达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民铢投资和陈志刚，其中，陈志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民铢投资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民铢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其中民铢投资登记编号为 SC9160，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4325，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二）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法人股东上海增达、合伙企业股东翌喆投资和民铢投资，以及自然人股东孙擎宇、陈志刚。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民铢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民铢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增达系由自然人张福明和徐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翌喆投资系由自然人张福明、毛永明、常志龙、王海峰、肖莉娜、徐晓君、徐旻、沈妙根、刘胜、陈啟初和唐宁华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增达和翌喆投资之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所得，并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海增达和翌喆投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仅民铢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同时对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缴款单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增达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民铢投资和陈志刚，其中，民铢投资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陈志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民铢投资和陈志刚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并全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同时，发行对象民铢投资和陈志刚及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对象与增达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约定；除签订《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外，未签订其他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补充协议、框架协议等其他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增达股份自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增达股份现有股东中，仅民铢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不涉及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未严格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未严格履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将就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4 日，增达股份与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增达股份与江苏增达作为共同甲方，与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19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民铢投资和陈志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

资金出资。

此外，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已按照《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已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并已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也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增达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标准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非标准化产品生产基地搬迁项目，具体为：公司标准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增达试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标准环境试验箱及环境试验室建设项目的一期建设；公司非标准化产品生产基地搬迁项目为公司拟在现有经营场所附近或距离现有经营场所较近的周边地区购置房产或者购置土地后自建房产，将公司的非标准环境试验箱的生产搬迁到新购置或新建造的厂房内，以期扩大非标准环境试验箱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但公司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初步选取购置标的的阶段，尚未签订任何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发行人预备购置房产或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途，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搬迁扩产需求，并非公司对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后续购置房产、土地的标的确定后，将严格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若涉及金额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用于宗教投资，公司非标准化产品生产基地

搬迁项目拟购置房产或土地属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使用均属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增达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120008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90003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90002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增达股份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缴款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的17:00。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均在2017年8月28日完成缴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在认购期内缴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

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增达股份自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 万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动用前述募集资金。增达股份知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相关规定，并承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增达股份未提前动用募集资金，并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增达股份尚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民铢投资和陈志刚，其中，民铢投资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陈志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未发现增达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达股份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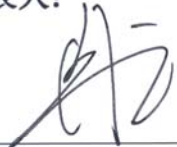
增达股份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冯冰

2017年9月15日